

校企合作协议

编号 2016-02

为加快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步伐，促进职业教育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推进校中厂、厂中有校建设，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

甲方：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园区所有企业）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导协助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备安保人员有效配置，监督安保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 督促企业优先使用经乙方培训合格的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督园区内所有企业安保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标准不低于同行业同类别人员。
- 4、 监督指导园区内所有企业对安保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并定期开展岗中培训。
- 5、 接纳乙方安保专业学生到园区内企业实习实训。
- 6、 推荐园区内企业优秀安保人员到乙方参与安保专业的教学和培训工作。
- 7、 组织园区内所有企业安保人员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大比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做好安保人员的信息储备工作，优先推荐甲方所需安保人员。
- 2、 成本价对甲方所属企业安保人员进行岗中培训。
- 3、 定期不定期调研甲方对安保人员的要求，并据此调整的培训内容。
- 4、 根据教学需求安排安保专业学生到乙方所属企业顶岗实习。
- 5、 成本价聘用甲方所属企业优秀安保人员来校参与安保专业教学和培训工作。
- 6、 协助甲方开展安保人员开展大比武活动。

三、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16年4月20日